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108年上半年（ 1月至6月 ）

單位：件

項目別	報告來源(件)															
	總計	責任報告														其他
		合計	醫事人員	社政/社工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移民業務相關人員	戶政人員	村(里)幹事	警察人員	司(軍)法人員	觀光業從業人員	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	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	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總計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案件類型(件)				
	總計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總計	—	—	—	—	—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續)

中華民國108年上半年（ 1月至6月 ）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陪同偵訊情形		被害人24小時評估處理情形								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人)								
	接獲通知陪同偵訊個案數(人)	派員陪同偵訊個案數(人)	總計	開案(人)			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人)		不開案(人)	總計	無前案	在服務紀錄人數							
				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			併案處理，由目前提 供服務單位續處	已回應 被害人 相關服 務需求				其他	在案中					已結案	
				通知父 母、監 護人帶 回(人)	送交適 當場所 緊急安 置(人)	其他必 要之保 護及協 助(人)							緊急安 置後72 小時內	緊急安 置期滿 後三個 月內	中長期 安置期 間	第23條 輔導處 遇期間	第30條 輔導處 遇及追 蹤期間		結案評 估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被害人被性剝削原因(人次)								運用網路犯罪情形(人次)				
	總計	家庭經濟需求	個人經濟需求	被誘拐或被騙	被迫	遭買賣質押	好奇	其他	總計	網路犯罪工具			非網路犯罪
										網站(含社群網站)	通訊軟體	其他平臺	
總計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